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工作報告；	518,040,000 100%	0 0%	<b>518,040,000</b>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18,040,000 100%	0 0%	<b>518,040,000</b>
3.	考慮並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518,040,000 100%	0 0%	<b>518,040,000</b>
4.	考慮並通過擬派本公司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8分(已含稅)；	518,040,000 100%	0 0%	<b>518,040,000</b>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考慮並通過本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決議案；	518,040,000 100%	0 0%	<b>518,040,000</b>
6.	考慮並通過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518,040,000 100%	0 0%	<b>518,040,000</b>
7.	考慮並通過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之決議案；	518,040,000 100%	0 0%	<b>518,040,000</b>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8.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518,040,000 100%	0 0%	<b>518,040,000</b>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章程第20條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518,040,000 100%	0 0%	<b>518,040,000</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04,000,000股股份，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持有合共518,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9%)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之總票數超過一半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I部分「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七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之總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II部分「特別決議案」所載之二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將派付予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之末期股息須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來源於中國之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現時適用稅率為10%。本公司須從末期股息付款中預扣應付所得稅金額，且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將收取之末期股息須為已扣除該應付所得稅之淨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可有權依據(i)中國與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的締約國之間訂立之相關稅務條約或(ii)中國內地與香港及澳門分別訂立之稅務安排就自中國企業收取之股息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

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明確確認，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之稅務安排，屬香港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須按10%之優惠稅率就應收中國企業之股息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由相關企業代表該等股東預扣及支付。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所顯示之所有非居民個人股東獲派付之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價值統一代扣10%。該等非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的相關規定申請退稅（如有），惟須待相關中國稅務機構根據該個人股東提供之資料進一步確認。

對於任何非居民個人股東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股東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之末期股息(扣除適用所得稅後)將以人民幣分派及派付，而本公司H股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港元」)派付。本公司用於計算以港元應付予H股持有人之H股末期股息金額而採用之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前五個交易日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79.94元。根據此匯率，每股H股應付之末期股息為1.0港仙。

敦請非居民個人股東就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建(又名劉建邦)

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潘健翔先生及陳崢嶸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李成先生及Wong Wei Khin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謝滿林先生及伍守禮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njusoft.com](http://www.nju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